

### 35. 鄉議局 (27 席)

參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<sup>1</sup>

產生方式	席位	細節
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(第 39ZG 條)	27	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、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

<sup>1</sup> 節錄自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為準。